

# 离婚了,你的债务我要背吗? 最高法的司法解释来了!

##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另一方可以不背

17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做出明确规定。该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司法  
解释

焦点  
问题

### 1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共债共签”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也就是说,双方合意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司法解释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明确和强调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

### 2 离婚了,夫妻债务要还? 可以不背

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那么,“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如何界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等八大类。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也就是说,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3 如何证明是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的证据也可以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共同债务。

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债务,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反驳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生活。

而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需要举证证明。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借款合同、借据,以及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其他体现共同举债意思表示的有关证据,都是债权人用以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有力证据。”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补充道。

### 能否解决“离婚后被负债”问题?

记者:目前,社会各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离婚后被负债”等问题反映强烈。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能否解决相关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起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司法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情况是夫妻以不知情为由规避债权人,通过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债务。最高法由此确定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出台后有效遏制了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保护了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夫妻一方串通第三人“坑”另一方的情形凸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虚假债务和非债务不受保护,并下发通知强调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保障未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等。

夫妻债务认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体现了双向保护的原则,解决了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沉重债务问题。

人民法院既要依法保护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夫妻特别是未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不能让本该承担债务的夫妻一方逃避责任。

### 如何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对公众而言,如何在这类纠纷中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程新文:对于债权人一方而言,负有审慎注意义务。如果担心举债一方不能及时或者无力偿还所借债务,就应当让举债一方的配偶共同签字,从而为债权的实现提供保障。

对于未举债的配偶一方而言,由于和举债一方存在夫妻关系,从缔结婚姻关系那一刻起,夫妻即相互享有家事代理权,不需要一方的特别授权。也就是说,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内,配偶一方当然可以代表另一方处理日常事务。但是,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较大数额的举债等,必须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进行处分。

(综合新华社报道)



2018年01月18日 星期四  
责编:沈勇跃 美编:郭金芳 校对:袁一平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株洲市容市貌的民生工程。记者从市湘江办了解到,近日株洲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连捷捷报,翠塘、天鹅湖、东西湖连接港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相继完工。同时,市区其他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也在加快推进。

▲翠塘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已经完工 记者 赵露 摄

## 株洲黑臭水体治理捷报频传 翠塘、天鹅湖迎来新生 东西湖连接港告别黑臭

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小季

### 1 翠塘重新变得“翠绿”

家住翠塘小区的居民刘媵驰回忆,小区建设时就有了翠塘,虽然水体算不上清澈见底,但附近居民也爱在边上吹吹风、聊聊天。后来,小区居民越来越不愿意靠近翠塘了。因为污染严重,翠塘的水面绿油油,上面一层不明漂浮物,看起来相当油腻。

刘媵驰说,近几年的夏天,太阳一晒,翠塘的水愈加发黑发臭,引来苍蝇蚊子。居民们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效果都不大。

翠塘总面积约1.28公顷,是我市城区6大黑臭水体之一,黑臭等级为“轻度”,水质为“劣V类”。翠塘水体污染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错排、漏排,以及湖底多年的淤积底泥。

今年10月30日,翠塘治理工作启动,按照治理改造计划,翠塘及周边区域的治理内容主要是控源截污,即通过埋设新的污水管道,不再让生活污水流入,实施雨污分流;其次是内源治理,即把塘内的底泥抽出运走,再进行药剂处理;接下来再进行生态修复,包括在水体周边种植能净化水源的植物,在水中放养净化水源的鱼类,控制藻类生长。

除此以外,还要对翠塘加装水循环设施,通过泵站抽升、加放活性炭等方式,使水体自身循环起来,改善水体质量。项目在去年12月31日前完成,治理后水质达到V类,届时,这里又将成为周边居民休闲的好去处。

记者从市湘江办了解到,天鹅湖黑臭水体治理近日已完工,翠塘迎来了新生,重新变得翠绿了起来。

刘媵驰说,这段时间翠塘有了很大的改观,臭味没有了,翠塘周边建立了景观台和游玩设施,翠塘成了居民区中的小公园。

1月15日,记者来到翠塘已闻不到臭味,湖面也不再绿油油,不少居民在湖边散步。一名居民称,以前路过翠塘都是捂鼻而过,现在环境改善了,还设置娱乐设施,来翠塘散步游玩的人越来越多。

### 2 天鹅湖变成了美丽的“白天鹅”

天鹅湖公园被誉为我市的“东方明珠”,但此前备受污水困扰。在天鹅湖公园附近的麻园社区沿湖一线,有部分居民小区的生活污水管道,未接入城市污水箱涵,导致污水直接排入天鹅湖,影响水质,天鹅湖的水不再清澈,有时候还散发臭臭。

“以前天鹅湖的水很干净,每天早上和晚上,我都会和老伴来湖边散步,后来不知道为什么,这里的水不再清澈了,尤其在夏天,还有散发臭味,别说散步了,路过的时候,都要捂着鼻子。”家住天鹅湖花园的李大爷告诉记者,依托天鹅湖公园而建的天鹅湖花园,原本是一个湖景小区,因为天鹅湖水质被污染,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大受影响。

好消息是,天鹅湖被列入2017年黑臭水体重点治理项目后,已在近日完成了治理工程,目前,完成淤泥清理后,一股股清水正在注入天鹅湖。

据悉,经过前期排水、技术方案、环评编制等工作,天鹅湖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将公园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接入箱涵,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公园中心湖区水面设置水生植物,以此净化水质,彻底解决公园黑臭水污染的难题,改善公园水体景观。

天鹅湖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从查漏、堵漏、污水截流三个方面进行治理。项目完成后,天鹅湖公园品质将得到全面提升。

### 3 东西湖连接港基础工程全部完工

1月2日,是新年上班的第一天,荷塘区建管办对2017年12月底前必须完成的湘江保护治理项目进行督查。东西湖连接港一直被周边百姓所诟病,常年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一到夏天天气炎热更是蚊虫滋生,无论是对环境还是对人体都是有害的。

西湖实际上已经成为一块干涸的洼地,一半已经填平成为汽车南站过渡站,另一块地方正在进行商业开发。荷塘区湘江办工作人员介绍,根据荷塘区的建设规划,这里将建设一个商业综合体,但汽车南站过渡站占用的地方,以后将恢复成为西湖公园。

由于资金问题此项目进度一直缓慢进行,在市区两级领导的调度下,2017年12月工程加速推进,日前基础工程全部完工,只有配套的绿化和人行道在收尾中。此项工程的完工,结束了东西湖连接港长年以来的顽疾,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记者还获悉,根据相关要求,翠塘、天鹅湖等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完工的同时,枫溪港、凿石港、陈埠港等黑臭水体也在加快推进,年内可以完工。

### 11家违法木业作坊被断电强制关停

相关新闻

新年伊始,市环保局芦淞分局打响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枪。

1月11日,株洲市环保局芦淞分局联合市经信局、电业局重拳出击,对辖区内11家立案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而未停止违法行为的11家违法木业作坊进行强制断电。

据了解,这11家违法木业作坊在芦淞区禁燃区范围内,锅炉燃料主要是废旧木材,经常出现浓烟。据现场检查,芦淞区其他几家大型木业已停产安装锅炉,其中一家已安装完成,正使用清洁能源。